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3屆<u>燕巢區瓊林里</u>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11.5	ы		10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里別	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瓊	1			趙銘誌	54 年 02 月 17	男	高雄市	無	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瓊林里長青會顧問 瓊林里社區理事 進德工程行董事 金順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	1. 關懷老人及弱勢,增加福利及補助 2. 改善社區居住環境衛生,定期清潔消毒 3. 加強路面修補及溝渠疏通 4.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,活絡里民互動 5. 維護社區安全,確保路燈照明及加強區內巡邏
林	2			林天啓	42 年 08 月 27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第九鄰鄰長 燕巢區農會產銷班班長 燕巢區農會代表	 1.秉持「先里民之憂而憂,後里民之樂而樂」的精神,奉獻服務瓊林里民。 2.積極爭取高雄客運在瓊林設站,解決通勤上班族、學童及老人等之交通問題。 3.責無旁貸為里民勤跑公所、農會等公務機關,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。 4.定期清掃水溝及消毒,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,保持瓊林里巷弄整潔、提供里民健康、舒適的環境。 5.加強監視系統之安裝與檢修,讓里民居家安全有保障,宵小無所遁形。 6.經常性辦理各項社區公益、康樂等活動,和樂社區。 7.發揮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,設置老人活動中心,提供老人舒適活動的休憩空間。 8.積極爭取瓊林路與瓊招路丁字路□設置紅綠燈號誌。 9.每半年邀請鄰長參與座談會,以便更了解里民的需求。
	3	AMMERICAN SECTION 1		程漢文	52 年 01 月 05 日	男	高雄市	無	燕巢國民中學	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第6屆理 第5屆高雄縣燕巢鄉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理 現任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第7屆理事長	
里	4			張舜傑	46 年 02 月 14	男	高雄市	無	小學 高雄市立蒸巢國民中學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組長 高雄市燕巢長青會顧問 燕巢區瓊林社區巡守隊顧問 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14鄰鄰長	宣揚政府各項政策及政令,並配合執行,以服務全里民,一人當選二人服務。 爭取重要路口加裝監視器,打擊犯罪,使里民生活更有保障。 爭取經費建設本里,維持社區環境品質,使里民享有更優質生活環境。 配合社區志工及巡守隊之服務,創造祥和舒適的生活,使里民安居樂業。 協助排解紛爭,使里民和睦相處,期盼能創造溫馨和諧的生活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林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34	瓊林社區活動中心	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	瓊林里	1-10鄰
0335	瓊林社區巡守隊辦公室	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	瓊林里	11-19鄰